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

103.07.21 行政會報提案修正通過

一、市內出差一律不列支。

二、經費來源為補助款，按相關規定及補助單位規定列支。

三、因公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列支標準。

職務等級 費別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、 <u>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 功俸</u>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 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 工、司機與工友)
交 通 費	核 實 <u>報</u> 支	
住 宿 費 每 日 上 限	<u>900</u>	<u>800</u>
	<u>覈 實 報 支</u>	
<u>雜 費</u> 每 日	一律不列支(含路程假)	

四、因公奉派出差之列支標準

職務等級 費別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、 <u>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 功俸</u>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 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 工、司機與工友)
交 通 費	覈 實 <u>報</u> 支	
住 宿 費 每 日 上 限	<u>900</u>	<u>800</u>
	<u>覈 實 列 支</u>	
<u>雜 費</u> 每 日	<u>200</u>	<u>200</u>